

债券代码：120002

债券简称：18 中原 EB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18 中原 EB；债券代码：120002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债券付息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计息周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支付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中原 EB

3、债券代码：120002

4、债券规模：人民币 6.2 亿元。

5、债券存续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8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6、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7、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

(2) 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起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中原传媒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12 月 24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支付当年利息（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5) 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承担。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8、还本安排：对于未在换股期内交换为中原传媒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在本期可交换债券期满当日，公司将以本期债券票面面值的 118%（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兑付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

9、换股期限：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即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可交换债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0、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80%。每 10 张“18 中原 EB”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8.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 14.4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 18.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

付息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同时,国务院常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

联系人:卞淑娟

联系电话:0371-87528676

传真:0371-87528676

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联系人:李懿、吴曙光

电话:021-38676515

传真:021-38677126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